

# 乡村变革的心理回应

胡 潇

我国农村改革之后,出现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方面的变迁。乡村变迁对于农民的社会化发生了深远的影响。本文对变迁中农民的心理反应方式与机制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认为农民对乡村变革的心理回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社会化的力量增长;二、文化优势的主体位移;三、外控与自控关系的重构;四、顺应与同化互彰。由于心理方式的变革,农民的文化心理在内容方面发生了大规模的重构运动。

作者:胡潇,男,1945年生,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人从心理的方面实现社会化,就是指个人学习和掌握作为一定社会或团体成员所必须具备的知识、技能、规范、倾向、情感等文化因素的过程。不同的社会,对自己的成员都有特定的心理和文化的要求,并且以种种条件和限制,规定人们以特定的方式、途径去掌握、适应并满足这些要求。因此,不同的社会以及同一社会的不同变化阶段,必然对人们给出不同的社会化要求和方式。当今中国农村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革,这种变革对于乡民的心理造成了哪些影响呢?或者说,乡民的心理对变革中的农村作出了怎样的回应呢?

## 一、社会教化的力量增长

人的社会化,也就是接受教化,为社会的文化环境所濡化并与之相适应。教化的方式或途径,有两个大的方面,即家庭的和社会的。在传统的农村社会里,由于学校少、读书少、文化传播的社会媒介少以及自幼参加劳动,厮守在父母身边和家里,所以人们接受父母、兄弟以及其它尊长的教化,时间长久,作用深远。农民自襁褓之中到成家立业,走出家庭,在开智启蒙、劳动生活、情感理性、道德信仰等等方,无一不是经过父母的耳提面命、言传身教逐步养成的。即使有些孩子学得一些文化知识,受过教师的训练,但在父母身边所经历的一切,在家庭里耳濡目染留下的印象,总是长久而顽强地成为一种文化定势,潜在地决定着他们在走入社会以后,对家庭之外文化环境的顺应和同化。人们常说,中国人在心理和精神上的“断乳期”总是来得十分缓慢。依我们看,乡村人,尤其是传统的农民,绝大多数人似乎终其一生都难以走完这种文化上的断乳期。对于父母、家庭的教化和精神主导,他们是刻骨铭心,不易摆脱的。在这种情势下,对于乡民的社会化,家庭教化比社会教化的影响作用自然深重得多。

改革带来了农村社会的急剧变化。随着乡村经济格局改观,教育也在发展,许多乡村开办了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已大面积普及,正向普及初中教育推进。这种教育状况,使农民从小除

了接受家庭教育外，大量地受到了学校的思想文化教育，接受了科学文化知识和新时代的思想道德。同时，即使是在家庭的生活圈内，父母的教化力量也在下降。因为广播的普及，电视的大量介入，书报杂志的广泛发行，这些社会化的信息，有科学文化，思想观念，伦理道德，文学艺术等，远比由父母的生活经验所提供的内容丰富而规范。它们直接体现了社会对其成员的心理和文化的要求。在形式上，大众传播媒介供给的信息，往往声形并茂，情理交融。科学性和艺术性相结合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感染力，远比父母、兄长严厉的吆喝与枯燥的唠叨亲切而有趣。再者，电视等信息媒介进入农家，还使小孩有了某种摆脱父母教化的主动性。一、则小孩看电视、听故事、看画册等的时间可能大大超过了与父母在一起交谈或活动的时间（学前儿童看电视每天可达3小时以上，小学生一般也在2小时左右），以致在时间方面社会教化的比重大于家庭教化。二是小孩对收音机、电视机播送的内容以及书籍种类有了自行选择的可能，这又打破了父母对小孩的信息垄断，以致削弱了他们在子女社会化过程中的强大主导作用。因此，在小孩的成长中尽管往往会在心理活跃着两种类型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的信息，但对于他们的成熟，社会教化的作用必然大于家庭教化的作用。自然，这需要具体分析。一般而言，社会教化的作用多在大传统文化方面；家庭教化的作用多在小传统文化方面。在科学文化知识、智力开发、社会生活经验、人生观念、价值取向、审美情趣、域外风俗等方面，社会教化的作用和地位自然比家庭教化重大。因为这些因素有的是连农民在教育其子女时讲不清楚的，有的是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的，有的则是乡村的、社区的小传统文化所未包含的。而伦理道德、乡村生活知识、劳动经验、经营能力、待人接物、社交艺术等文化内容的传授，则家庭的教化可能超过社会教化的作用。因为它们中，有的只是一乡一俗的地域社区或小团体社会所拥有的，社会大文化中不能提供这些信息；有的则是不能单纯通过视听就能学会的，必须在父母手把手的教导下才能学会；有的则必须身临其境，亲历其事，才能领悟和掌握。

人的社会化，集中在儿童成长时期，但它又是一个终身过程，需要不断社会化。乡村变革中，产业结构的调整，工商业的发展，科学种养的大农业兴起，需要农民学会他们许多闻所未闻的知识。于是，有各种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实施这些教育内容的培训班、职业学校、夜校在农村大量出现。它们作为社会化的一个方面，更是超出了家庭教化的局限，几乎是全社会的教化。此外，工商业的发展，大大拓展了乡民的社会范围，走南闯北、见多识广者，在乡村不乏其人。而他们走出乡村，就得广泛涉猎和掌握异域的各种生活知识、习俗、风情、规范乃至整个文化心理。这种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社会化，也自然只有凭借社会化生活自身的力量去完成。

所有这些，都表明今天的乡村，父母兄长在农村社会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在下降。家庭的生育职能是完备的，但教育职能却伴随着经济职能的分解，也在发生着显著的变化和调整。它对于乡民文化心理的发育和成熟，无疑是一种解放，对于乡民在心理深处形成自我意识，获得对现实生活的反映能力和成果，也是一种促进。但这些重大变化对家庭生活、社会关系、伦理道德的冲击，也将是不容轻视的，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 二、文化优势的主体位移

乡民的社会化，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总是在暗示与模仿的相互关系中完成的。通常而论，暗示者是主动教化的一方，在文化上处于某种优势地位；模仿者则是接受教化的被

动一方，在文化上处于某种劣势地位。

以往的乡村，作为传统的身份社会格局保留较多的领域，人们之间的文化传承关系或心理教化关系，主要还是一种“前喻”关系。年少位卑的人总是模仿年长位尊的人，接受他们的信息暗示、心理辅导和文化教化的时候多。人生自然的长幼和社会地位的高低，基本地决定着人们的文化地位，尊长者处于主动和优势，卑微者处于被动和劣势。这种状况，又是与农村的社会环境和生产生活状况相关联的。以手工体力劳动为技术方式的传统农业，生产知识的获得，基本上是通过父兄手把手地在劳动实践中教会的。伴生在农业中的乡村手工业，以及零零星星的小商业，则是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传承的。对于这些主要是经验形态的知识，人们拥有它们的多寡，多依劳动实践的时间长短而定。年长的，经受劳动磨练的时间长久，其生产的经验知识自然丰富、娴熟。他们不仅吸取了前人的知识遗产，而且常有自己的一些独到观察、领悟和总结，并且能在生产中凭借多年的体会，把操作的功夫提炼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因此，一般来说，具有文化优势地位的，当然是属于那些年长而劳动经验丰富的老农民、老匠人、老把式、老师傅等一切可以在称谓前面冠以“老”字的人们。他们的言行举止，是非尺度，思想行为倾向，情感好恶，各种规范、准则，对周围的人具有多方面的暗示作用，常常被年轻后生、少年、儿童以崇敬之心当作有形或无形的典范去模仿、效法。甚至社会还用老幼之序，师徒之规的习俗、道德把这种文化关系强固起来。比如，有所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习尚，文化的优势主体得到了伦理的维护。这使乡民的文化心态显示出一种敬老尊贤，法先重祖，取向过去的倾向，重道的气息里透露出某种保守的传统。我们不难发现，文化的主体优势与年龄、经历往往呈正相关性。而这种正相关性，又是由特定社会的实践尤其是物质生产实践的特点对社会成员的塑造和要求决定的。

以往乡村，处于文化优势地位的还有在各级领导岗位、拥有一定权力、对乡村社会负有一定组织和指导责任的各级干部。依据正常的情况，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虽然他们拥有某种组织权、管理权、指导权，但在根本的政治权利上与一般乡民是平等的，无尊卑贵贱之分。然而，从文化上讲，他们仍然具有某种优势。一则因为他们受文化教育的程度通常要高些，拥有一些现代科技知识；二则他们也较多地掌握了生产的经验知识，多是行家里手；三则他们具有一般乡民通常不具备的政策知识和社会活动的组织、管理知识与能力；四则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政治思想道德方面的优秀者，在文化品格上也具有素质的优势。因此，乡村干部对群众的暗示作用、影响力量除了政策、职位给予的那一部分外，还有由自身文化造就的一大部分。并且，拥有文化优势越多的人，比那些主要靠职位优势而缺少文化优势的，其暗示作用更强烈、深刻。

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乡村改革以前，乡民的社会化，除了对于小孩和少年，家长与教师拥有当然的优势，是这种文化关系中最恒常的优势主体外，那些经验丰富、品德正派的年长者和各级干部，便是常见的优势主体。他们是指引和推动乡民心理社会化的主导力量。至于经济地位方面的因素，由于在“大集体”条件下，人们的财富状况相差无几，加之不注重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故它的作用不易显示出来。

改革以来，乡村的经济格局、人际关系、活动方式、行为角色、社会位置、文化取向等，都发生了显著的变革。因而，在乡民社会化过程中，人们在文化上的能动与受动、优势与劣势的关系，也发生了一场悄悄的革命，出现了一系列的重新配置与位移。

所谓文化优势或劣势的主体位，是指不同社会成员在相同文化氛围中由于所处的地位、所

具有的心理、文化、社会素质不同，而形成的文化身份及作用力量的差异。国外在研究心理暗示的现象时，曾有学者指出下列人员是较具有暗示潜力的：①年长的人；②体力强壮、身材魁伟的人；③代表神圣不可侵犯的势力和事物的人；④悟性高而具有某种良知良能的人；⑤有某种特殊的职业身分和较高政治地位的人；⑥拥有较多钱财、经济充裕的人；⑦富有思想的优秀人物；⑧有高深才学和丰富经验的专门人才；⑨名门望族家庭的成员，等等。所有这些人，归结起来，无非是政治、经济、文化地位较高，个人生理、心理素质较好的人，也就是具有优越的自然素质和社会文化条件的人。

乡村的变革，使文化优势和劣势的主体位移，主要基于这样一些原因并造成了以下的结果。首先，社会位置的增加，多种经济形式的出现，财富状况的某种分化以及家庭联产承包对于农民自主性的提高，使以前单纯基于政治职位及其派生的领导者与被领导者关系，所形成的文化主动与被动、优势与劣势的关系打破了。乡村里重点户、专业户、个体户、企业主等经济能人异军突起，他们较优厚的经济地位，在那些渴望脱贫致富的乡民心里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与诱惑。它改变了过去把自己的前途、生活的好坏过多地依赖于乡村干部的不正常现象。现在人们不只是听干部的、看干部的，而且还很注意看那些致富能人的，在羡慕之余，往往明里暗里地跟他们学着点，从模仿他们的致富之方到效法他们的某些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干部优越的政治地位，在乡民心理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与影响较之以前有所下降。因为农民凭借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可以不必事事请教干部，而通过请教经济能人，通过自己的摸索，也能勤劳致富。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乡村的文化传统里，素有富贵并举或富贵联袂的潜意识。唐代高适有诗云：“一朝金多结豪贵，百事胜人健如虎。”此言人富而贵，财大气粗。还有人说得更露骨：万贱之直，不能挠一贵之曲。”言有钱有势而致地位高贵的人，对贫困而位卑的人往往具有主导的作用。因为这些传统因素还起作用，在人们比较贫困而想寻求致富之路，同时又有人已经独辟蹊径脱贫致富的情况下，乡民的逐富心理当属自然。所以，富裕人家、致富能手在经营、劳动、技术、策略等方面成为乡民社会化的重要带动力量，也属自然。否则，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积极意义便无从显示了。

其次，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科学种田的实行，多种经营的发展，工商业的兴起，农村劳动也在急剧改变过去单调的手工体力劳动方式，在这样一种经济活动方式多样化的形势下，人们渴望现代化文化知识，渴望新的科学技术和方法，便在情理之中了。由此，乡村又打破了过去只重经验不重科学的文化局面，进而相应地改变了只重视有经验的老人，不注意有新鲜科学文化知识的青年的文化关系。头脑灵活，思想活跃，眼界开阔，掌握了一定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与技术青年人，开始受到人们关注。尤其他们依靠在老人看来不可思议的某种“邪门”而劳动致富时，人们会对他们投以更为惊讶，更为钦佩的眼光，一些老壮年也慢慢回过头来跟他们学习。这样，老壮年的再度社会化，便由一些青年来充当主导力量了。这是一种文化的“互喻”和“后喻”现象。对于乡村的文化关系，则是一种伟大而深刻的变革。它使人们一贯地取向过去逐步转到取向未来，由只尊重老人逐步转到老中青相互尊重，尤其是开始从心理上注重以前在文化关系中地位最低的青年人。这是使乡村焕发新的生机的一种历史的进步。

文化优势的主体实现上述的转化和位移，更深刻的意义在于乡民的文化心理开始由只尊重文化优势的主体，转到更尊重优势文化的主体。这就是说，人们在内心深处听谁、服谁不只是看对方的社会地位、生理年龄、劳动经验，不只是“论资排辈”，以长幼尊卑定是非、决取舍、断依背；而要看对方的真才实学，是否较多地掌握了为农民最需要的科学技术和现

代知识,是否具有某种先进而优越的文化素质。那种新鲜的、进步的、科学的、适用的、有效的、并为乡民所理解、所渴求的文化知识,堪称乡村的优势文化。这种文化的拥有者则为优势主体。优势文化主体,在特定时空内也可能不一定是文化优势主体,但它终究要成为这样的主体。而当人们以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文明标准取人定向,把优势文化主体当作自己再学习、再社会化的榜样和模仿的对象时,优势文化主体自然也就成为文化优势的主体了。这种优势,不取决于文化主体的政治、经济地位、年资和一般的经验或功劳,而取决于文化造诣、文明程度和心理品质的综合素质。尊重和努力掌握这种优势,实质上是对以权、以钱、以老、以利、以功取人的某种否定,它体现着一种人格的平等和文化的民主。因此,正如经济优裕者也成为心理暗示的重要力量,改变了单纯以权位、以年龄取人的权威性格和人际局面是一种社会进步一样,较多地以人的文化资质取人,改变由权位、财富、年龄、资历等人的外在因素决定的文化优势地位,更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进步。

乡村中的青年人,受的现代文化教育较多,接受新思想快,识多见广,不安于现状,创造欲望强烈,富于开拓进取。让他们在乡村文化关系中由过去单纯的受动者、模仿者,也一定程度地变为能动者、暗示者,这不只是一个尊重知识和人才的问题,更是一个解放农村生力军的问题。同时,它还将有效地破除农村的文化沉闷和思想保守,在乡民的心理复苏活力,努力用现代优势文化去改造和取代落后的劣势文化,为乡民的素质提高,为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心理和文化的保障。所以,文化优势主体由过去单纯是老人与干部,转到也包括文明进步的优秀青年,文化优势的主体与优势文化的主体尽量合而为一,进而使优势文化的拥有成为造就文化优势主体的根本条件,这既是乡村变革导致的文化优势的主体位移和文化关系的进步,又是乡民的不断社会化及其文化心理重构的派生结果。

### 三、外控与自控的重构

乡村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乡民的人际关系包括深层的文化关系、思想关系、人格关系、心理情感、意志关系等,也都是处在一种复杂的相互作用中。其间,相对于每个社会成员的心理和行为而论,他人的、社会的各种影响、作用和规范,是一种外部控制的力量,可简称为外控因素。而社会成员对外控因素作出自己的选择和反应,并依据自己的主体位置、文化素养和心理定势,对思想和行为的方式、方向加以自决,这样一种过程和力量,则是自控。在社会化过程中,在人的每一言行举止中,可以说都包含了外控和自控的双重作用,很难找出纯然的外控行为或自控行为。但生活在不同社会或处于不同文化环境和社会地位中的人们,其心理活动和行为取向乃至人格造成,外控和自控的作用及方向是不等值的。因此,社会的变革必然带来外控和自控关系的调整。

一般而言,在产业单一、信息不畅、生活枯燥、长幼尊卑等级森严、文化关系不平等、民主法制不健全、经验传统占据文化主导地位的以往乡村社会里,对于人们的心理和行为,外控因素也相应地占据了主导地位。而自选择、自决定的自控因素则显得比较微弱,甚至无足轻重。人们的地位是前定的、扮演的角色是他致的,个体的社会化及其整个文化心理受到社会、家庭及文化优势主体的诸多控制,自由度小,自觉性差,自信心不足,自我意识水平低下。

在几乎只有农业而其他产业十分贫乏,经济几乎是一元同质,技术上分工简单的时候,人们走入社会基本上没有也无需更多的选择,除了务农还是务农。这是一种对于职业和角色位置的外部控制。信息及文化生活的单调,使人们除了消极地承受和适应既定的现实之外,

则无更多的可供比较、选择和思考的文化参照。由社会职位及年龄长幼所定的文化主体势态，事实上已不顾人们的个人意志和主体的文化内涵，先赋地确定了文化和心理上的主从、优劣关系，个人的选择和努力很难改变。而民主法制的健全，又使个人的自由选择缺少内在的驱动力和合理而公正的规范，人们只得更多地服从习俗，服从传统的道德，服从团体，服从直接的领导者。至于是非对错，则个人缺少认真的鉴别。加上经验为主的文化知识结构，只告诉人们某些事情的行与否，不要求人们去探究是与非，只直接提供操作和行为的准则，而不能提供更多的理性方法。因此，乡民们也只好根据前人的、他人的、社会的一定之规或经验之谈去想问题办事情。如果说，人们的行为与生活不能缺少自控的话，那么，在以上情况下，人们的自控也顶多是把外控的诸多作用，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内化为自己的文化心理而已。由此所表现的心理对现实和环境的关系，多是一种消极的适应或顺化。

外控因素在人的社会化中占主导地位，它还使乡民造成了这样一些心理特征和文化性格。一是权势主义，对社会地位和职权的高度敏感，在权势面前表现出一种虔诚的臣服心理，有所谓“官大一级压死人”，“不怕县官，只怕现管”的民谚。二是盲目的从众倾向，所谓“有样看样，无样看世上”，就是这类人的文化性格的表征。他们从生活琐事到重大的决策，都考虑人家意见多，自己独断少，容易受人暗示。三是求同斥异的心理。外控因素强大，自控作用小，也就意味着个人的创造力小，重传统，尊习俗，法先敬祖，定于一尊，难容异己异议。他们对团体和社区之外的人和事颇具疑心，对来自遥远外界的陌生文化与信息更是常被视为异端邪说或者洪水猛兽，不作分析地加以盲目的和匆促的排斥。四是“操之在外”的宿命论。无论成败还是祸福，外控心理强烈的人总是更多地归因于外界，如将事情的根据加诸于天时、地利、社会、他人、命运乃至鬼神，常常迷失和抑制了自我。我们在调查和观察中发现，越是闭塞的地区，越是贫困的人们，上述外控倾向的心理，越加严重。

与外控倾向相对立的心理特征是自控倾向。在社会化以至整个生活中，人的心理和行为的自控，它们作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自由、自主、自信的重要体现，实为社会发展、文化进步的产物。因为自控倾向的增强，无论是就人类历史还是就乡村社会的发展来说，无论是就整个乡村社会的现代化还是就局部乡村的进步来说，都是呈正相关性的。回顾我国乡村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深刻变化，我们认定，乡民心理的社会化以及他们的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总的趋势是自控倾向在不断加强。

主要存在于乡民社会化过程中的这种文化心理的重构，大体表现为：

第一，由权势主义转向民主意识，追求一种法律和人格的平等。

人们进入新的团体或学会适应和处理新的人际关系、角色位置，不再像以前那样，总是首先较多地考虑地位的高下、职权的大小和年龄的长幼，而趋向用一种权利、人格平等的民主观念去观察、思考和处理问题。在以职位为转移的“权理”、以长幼亲疏为转移的“情理”、以国家意志为转移的“法理”这样三个明理定是非的尺度或衡器面前，乡民逐步踏上了讲法理的台阶。人们不再简单地服从职位高、资历深和辈分长的人，由以往较多地顺从处于文化优势地位者的个人意志，转向服从体现了民主、平等的集体意志和国家意志，遵守规章制度和政策法令。在这样一个大前提下，去衡量是非，明确取舍，适应和批判自己需要进入的新的团体、社区和社会。这表现为一种涵盖面比较大、社会性程度比较高的社会化。这种社会化，是乡民对“权理”、“情理”的某种超越，是凭借“法理”对新旧环境中之“权理”和“情理”的再认识再适应。因而它是由具体而抽象再到具体的辩证过程。它的出现，要归结为乡

村宗法政治、人格政治的削弱，阶级斗争为纲局面的结束，最终还要归结为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经济的发展，简政放权的实行。因为正是这后面三个因素，最有力地呼唤和培育着乡民的民主、法制意识，也最急促地把他们引进了一个又一个需要自己重新熟悉与适应的社会和文化环境，有了不断社会化的必要和可能。

第二，由盲目从众转向自觉选择，注重自己的利益和发展，注重自我的创造和超越，进而注重培养自己的个性与优势。

乡民的社会化，从其总的趋势，尤其是从儿童到青年初期来说，基本上是个体进入社会、适应社会的过程，也是社会用其既定的文化教化个体、同化个体的过程。因而其主导方面是“从众”。但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乡民的文化心理基本成熟以后，又会派生出个人对众多他人、对社会的不同文化进行再学习、反选择、甚至能动改造的活动。一个自我意识成熟、文化素质较高的人，是不会轻易随俗沉浮的，他会坚持自己的独立选择。乡村改革造成的社会变迁之所以复活并强化了乡下人的自我意识，引起了人们对既定文化环境、社会心理的反选择，根本的力量是来自经济的推动而非文化的“启蒙”。家庭联产承包和多种经济形式的出现，多种经济位置的形成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要求人们高度自醒，确认、创造并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要求人们放弃依赖心理，高度自主，既提出了选择的必要，又提供了选择的可能；再方面要求人们创造和发挥自己的个性与优势，非如此则不能适应商品经济与各种职业、角色、市场的竞争。这种因社会变革引起的继续社会化，对于成人来说，是一种自我的再造和超越，是从心理上对传统加于自身桎梏的否定。对于刚进入社会的青年，则是对自己理想人格的调整，立业位置的寻求，角色关系的转换，文化品质的发展。

第三，由求同斥异转向尚异认同，关注事物的新奇与异趣，关注社区之外、乡村社会之外的事情，并依据自己的文化立场努力理解它们、掌握它们和运用它们。

商品经济中人财物的大流动，把蛰居乡里的村民卷了进去。他们也改变了自己生活的空间位置，开始走出乡村、走进城镇，甚至走向全国。人际关系场的迅速转换，使他们天天面对新的环境和文化。如果再像以往那样求同斥异，他们根本无法走出乡村，无法进入一个又一个新的环境，更无法学会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安身立命、创业谋利。与此同时，在市场竞争中，如果不把本地的特殊工艺、独特技术、优势产品输往外地，并结合该区域的需求使之实现物质创造方面的文化嫁接；或者不把外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引进来，结合本区实际实现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嫁接；那么，乡民们则无法在商品生产中求得发展前途和竞争优势。而经济交流所携带的，除了物质生产方面的文化外，还会裹挟和沟通其他方面的文化，从而更大范围地推进异同文化之间的心理融合。这正是乡民在文化交流和再社会化过程中尚异时的认同，或认同之中的尚异。此外，乡村文化生活质量提高，大众传播工具如广播、电视、报刊的推广、普及，随时把“山那边”、“天地外”的世界展示在人们面前。他乡异域的人情、风俗、景观、生活等等，与本乡本土大相径庭、殊异其趣。人们从开始接触时的不理解，经过反复接触而逐步理解、承认，再到心地宽阔，积极寻求和涵化各种天地外的世情，发生着一种精神性的社会化。

第四，由“操之在外”转向“操之在我”，注重自身的地位、作用和价值，注重自身的内在开掘。

乡村经济的变革，家庭及个人的自主经营，比较利益关系的鲜明突出，以及各种竞争，使人们更深刻地发现了自己，看到了自身社会地位的利弊、职业角色的优劣、个性能力的长

短以及努力进取的前景。在国家的政策否定包揽一切,着力于调动每个农民的内在积极性时,人们对自己的重新认识,又总是伴随着这样几种趋势:由以往把生活的好坏与前途、命运过分地寄托于集体和领导,趋向现在主要依靠自己去努力创造利益和幸福;由以前较为被动地服从组织编配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角色,趋向现在自己依据需要与可能努力去争取和塑造那些对自己发展更为有利的地位和角色;由以前局限于在一种文化背景、社会环境下维持自己的文化个性和行为能力,趋向现在依据不断变换的文化氛围和生活环境这类富有多样性的参照标志,反复去检验、设计、再造自己;由以前较多地依据他人评价、社会倡导、乡里舆论去改造自己、适应社会,趋向现在自己也积极地评价他人、议论社会、取舍舆论,有主见地去完善和发展自己;由以前那种遇事等、靠、要或者怨天尤人,趋向现在积极开发自己的内在素质,总结成败经验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致富水平等等。这都是一系列由外而内、由他而我的飞跃,表明乡民在改造自己、适应社会方面,有了更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文化心理具有更为成熟的一面。

所有这些,实质上都是社会变革,生活发展,所引起的个人与社会的文化关系、进而个人的文化心理、个人对现实生活的回应方式的改革。它们是一种深层的变革。

#### 四、顺应与同化的互彰

人的社会化是一个受动与能动相结合的辩证过程。特别是成人的继续社会化,现代意识较强的人的社会化,其能动作用更为显著。

传统的乡村社会,乡民的活动单一,与外界交往少,囿于狭小天地和经验传统,因而:从顺应的方面来说,一则需要他们顺应的新环境、新文化不多,继续社会化的要求和程度都很低;二则乡民恪守经验传统、祖上遗风和既成习惯,较难顺应新的环境和文化,保守心理限制了他们的继续社会化。从同化的方面来说,其力量也相当有限。除了可供乡民予以同化的新文化极为有限之外,对于乡民的文化心理素质来说,由于他们的自觉水平和自主能力都发展不足,所以对新的环境和文化进行自己的选择、观念的改造和合理化也较为有限。不过,总的来说,其同化的能力还是大于顺应的能力。因为乡民以经验为主导的文化构成,以取向过去的价值原则,以及趋稳守常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决定了他们总是要顽强地固守自己的文化立场去面对新的现实,即使两者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和巨大的裂缝,人们在心理也要千方百计用一种“阿Q式”的精神胜利法去调和、弥合与合理化。这使我国农村乃至整个社会,对现代文明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涵纳程度受到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在文化上,常常造成一些“蜗牛式”的革命,行进速度很慢,并且总是突不破那一层硬壳的限制。即使是最进步的思想文化,一到农民那里,往往在其原有文化经验和结构的同化下变形,就像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和公平原则,被农民加以平均主义的理解和实行那样,因为“农民化”而走样了。

改革以来的情况如何呢?

对于新的环境和文化,乡民顺应能力的提高,主要体现在这样一些事实中。首先,人们对新的文化事实,包括新政策、新制度、新经验、新技术、新思想、新文艺、新语言、新风尚乃至衣食住行乐方面的新样式,都较为敏感,改变了过去闭目塞听或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状况。其次,能以宽容精神对待上述新的文化因素,能容允不同文化旨趣的事物互相竞争,而不象原来那样固执,拒绝承认新文化的合理性。再次,也是最主要的、最有积极意义的,是人们在经济大交流、文化大传播、市场大竞争的推动下,努力进入各种新的团体、新的社



区、新的环境,接纳其中的文化因素,并给予积极的理解和认真的学习,扬长避短,借以壮大自己的竞争能力、适应能力和参与能力,从而大大拓宽了生活的社会化程度。在此,还值得一提的是,现代传播工具的普及,使新的文化信息的传播可控性增强,变动性加快,有效性和广泛性提高,这也必然培养和提高乡民对新文化实行心理顺应能力。

同化作为顺应的对立面,表层地看,似乎不会随着乡民顺应能力的增强而提高。其实不然。这里有一个隐在的契机:即顺应能力的提高,丰富了乡民的头脑,改善了他们的文化结构和认知能力,必然造成更高水平的文化自觉。这一方面会改变顺应的内部构成,由以往运用被动性更大的形式如“归化”(文化改籍,完全放弃原来的文化立场)、“突转”(痛受刺激而决然悔悟)、“奴役”(不由自主地跟着跑)等,发展为运用较有主动性的顺应形式,如“融通”(改变自身,吸取他者合为第三者)、“容忍”、“权变”等,既自觉地发挥自己的资质,又有效地吸收和涵化新的文化因素。因此,随之而来的另一方面,便是顺应能力的增强,主体文化修养和调适能力的改善,必然在新的基础上强化主体的文化立场和主见,强化其涵摄、融合、同化各类新文化的能力。这使得乡民在继续社会化的过程中,其文化心理的同化能力伴随着顺应能力而有了提高。

乡民对新环境、新文化因素的同化及其能力的提高,也相应地表现在这样一些事实中。其一,乡民由于对外面社会的较广泛接触,以及知识结构的变化、认知水平的提高,对新的环境和文化进行同化的元文化基础更新了。它再不单纯是原来乡村野老的传统经验和闭目塞听的庄户心理,而是依据新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及传到乡村并被乡民接受了某些现代化科技和思想观念,去同化更为新颖的经验、知识和行为规范。虽然其中仍夹杂着农民的狭隘经验和传统心态,但占有重要地位的则是已经变换了的文化立场和认知心理。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同化已经是准现代知识、现代文化的各个部分、方面在农民心里的涵化和结合。正象农民用早已普及的“地膜育秧”经验去接受、理解、同化“地膜包谷”的新技术知识那样,两种环境的文化就其原理来说本来具有相通之处。其二,由于同化新异环境和文化的元文化较为科学,与被同化的对象颇为接近,致使乡民实行文化心理同化的客观性、可靠性程度也提高了。我们只要看看乡村一栋栋拔地而起、别具风格的新楼房,其钢筋、水泥、红砖、青瓦、木屋架的结构,以及前洋楼平顶接后“人字架”的造形,就会发现,人们将乡里生活方式的实用需要及其文化经验与城里建筑技术及其审美情趣,结合得是多么巧妙而天衣无缝!它正透露出乡民在继续社会化的过程中,对外来文化同化能力的迅速提高。其三,是乡民对新的环境及其文化加以同化的广泛性增大了。从人数来说,男、女和老、中、青、少年对外界文化同化的能力虽各有优劣,但大家都参与了这一文化、观念、心理的历史性变革,在顺应中同化。即使是老年,也有不少人在继续社会化,走出原来狭窄的生活圈子,将一些原来看不惯、不想看的变革现象合理化,给予了积极的理解和认同。从同化的领域来看,则是从衣、食、住、行、乐的方式、情趣,到科学技术、思想方法、价值观念、人生信仰、伦理道德、审美标准、兴趣爱好,都在变化。有不同文化的冲突、撞击,但更有对接、顺应和同化。这些,便造成了今日乡村巨大而深刻的心理变革、思想变革和文化变革。它们是社会变革的心理、文化反应,同时也是社会变革的保障和支持条件。由于这些心理方式的变革,乡民的文化心理在内容方面,发生了大规模的重构运动,出现了与改革前不可同日而语的许多崭新格局。

责任编辑:王 颖